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通知单

一、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西环路与鲤鱼江交汇处西南角。用地性质: 排水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总面积 18035.16 平方米, 折合 27.0527 亩 (中央子午线经度 111 度 00 分, 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二、规划控制指标:

- 1、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
- 2、建筑系数不大于 55%;
- 3、容积率不大于 0.5;
- 4、绿地率不小于 30%。

三、建筑间距要求:

- 1、多层建筑主间距按建筑间距 1:1 控制;
- 2、多层建筑山墙间距不得小于 6 米。

四、建(构)筑物退离道路红线及用地红线距离:

- 1、建(构)筑物间距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http://gg.dnr.gxzf.gov.cn/xxgk/tzgg/t12752662.shtml>;

- 2、建筑物退离用地红线不得小于相应间距要求的二分之一;
- 3、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的用地建设, 须经审批同意;
- 4、退离电力线的距离须符合电力安全规范要求。

五、配套项目:

- 1、按相应规范设置适量的停车位;
- 2、配电房占地面积按实际需求;
- 3、该土地使用性质为排水用地, 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